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366號

03 抗告人 李榮雄

04 上列抗告人與賴仁淙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  
05 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1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6 下：

07 **主 文**

08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  
09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10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書。

11 **理 由**

12 一、按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  
13 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  
14 495條定有明文。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  
15 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是對於  
16 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應依抗告程序為之，故當事人對  
17 於裁定，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縱  
18 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仍應以提起抗告論。本件抗告人對  
19 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年度司票字第10146號裁定不服，  
20 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揆諸前揭說明，視為  
21 已提起抗告，合先敘明。

22 二、次按提起抗告，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  
23 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表明抗告理由；抗告不合法  
24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25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審判  
26 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民事訴訟法第488條  
27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4條  
28 第1項、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  
29 46條，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  
30 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31 三、經查，抗告人提出抗告，未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

01 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表明抗告理由。茲依前揭規  
02 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表明對於原裁定  
03 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逾期未補正，即  
04 駁回其抗告，並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抗告  
05 理由書。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曾惠雅